

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建政规〔2023〕8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建宁县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福九味”中药材）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建宁县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福九味”中药材）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建宁县 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福九味”中药材)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和《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财农指〔2023〕36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为加快推进我县福建“福九味”（建莲子）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实施，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集中资金资源，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打造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建设目标

按照产业链开发思路，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生产”转变为“大产业”，壮大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推进建莲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建莲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内在活力和竞争力。2023 年，“福九味”建莲子集群聚焦实施良种繁育、标准化及 GAP 示范基地、产地加工提升、产品创新研发公共平台、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品牌培育推广、产业融

合发展等七大工程，打造良种选育及 GAP 生产技术服务公共平台（育种基地、科普展示、数字药园）、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公共平台、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福九味”服务云平台）等三大服务平台，逐步搭建起“福九味”建莲子中药材产业集群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力争产业集群内建莲子种植面积达 5 万亩，年产量达 4000 吨，年产值达 6.2 亿元，全产业链产值达 25 亿元，带动建宁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户增收。

三、建设内容

经前期摸底、调研、策划和意向申报，并多次与省、市专家组沟通确认、调整、完善，省农业农村厅基本确定了建宁县 2023 年“福九味”（建莲子）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重点支持开展建莲子良种繁育提升、标准化及 GAP 示范基地、产地加工提升、产品创新、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品牌培育推广、产业融合发展等七个项目建设。

（一）良种繁育提升工程。莲科所加强与省级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品种选育、繁育，建设良种基地。完善莲子种质资源圃，新建莲子育种基地 15 亩。收集保存莲子种质资源，创制优异种质。开展原种保护（西门莲塘、修竹荷苑、种质资源圃）和莲子新品种选育。建立良种繁育基地 200 亩，示范推广良种。开展莲种质资源基因测序（福建农林大学）及涉莲外来物种普查，建设莲品种科普展示点。建设 1000 亩万元产值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依托项目单位（企业、合作社、农场、村经合社等）建设联农带

农基地，辐射带动 5 万亩。支持土壤改良、购置莲加工设备、“五新”示范、种植保险、订单收购等。

（二）标准化及 GAP 示范基地工程。支持文鑫莲业、聚源融汇等主体建设“数字药园”等 GAP 全程可追溯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示范面积 100 亩以上，推广中药材 GAP 生产技术，配套种质资源管理、种植基地可视化管理、生产智能化管理、药材加工管理等设施设备。

（三）产地加工提升工程。支持闽江源绿田、半亩方塘等主体建设建莲子产地加工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和改造药食同源加工生产基地标准化洁净厂房、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智能化大棚、保健食品净化车间、精深加工车间，新增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

（四）产品创新工程。依托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公共平台，支持文鑫莲业、半亩方塘、闽江源绿田等主体与省级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福九味”药食同源产品、药膳开发，新增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

（五）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工程。建设“福九味”建莲子数字服务云平台等，集药材生产布局信息、GAP 全过程可追溯、产业数据管理、产地信息价格、GAP 生产技术、产销信息多功能为一体的数据服务平台，对接省级中药材全产业链可追溯服务平台及国家“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六）品牌培育推广工程。加强“福九味”建莲子及其系列产品的宣传营销，参加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新建“福

九味”莲子展示中心，包括药学厅、建莲厅（成果展示厅）、莲享生活厅等。药文旅融合示范建设莲子展示景观标本池。在建宁西、建宁 2 个高速路口设置建莲品牌宣传牌，制作长度约 10 分钟“福九味”建莲宣传高清视频，制作莲相关宣传册，设计定制“福九味”品牌药膳炖盅（建宁兰溪古窑瓷器），“福九味”建莲子申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参加中国中草药博览会、农交会、绿博会等大型展会及建宁 5·20 新文旅、“为荷而来”、全莲宴等农特产品展销展示活动，在建宁县域外设置“福九味”专柜等。

（七）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挖掘传承建莲子特色中医药文化，实施集中药材生产、文化创意、康养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四、补助对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包括本县辖区内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建宁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建宁县莲籽科学研究所）、建宁县建莲产业协会等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等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原则上以前期申报并经省级审核上报农业农村部的实施主体为项目实施单位和补助对象。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先建后补”“年内完成项目实施与验收”的原则，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备选项目结合

我县遴选上报的投资计划，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申报，确保项目建设切实可行。实施方案提交及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9月17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产业股，联系人：邱翔宇 18705046381 邮箱：同时一并发送电子档材料至邮箱：jngreenfood@163.com。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申报书、近三年享受财政补助资金情况、承诺书、营业执照、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户）、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需做好用地报备手续）及近年来获得有关荣誉证书等。申报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申报主体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申报主体及法人的信用报告）；申报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中央专项资金。

（二）项目评审。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等进行评审，考察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向工信、发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审，征求核实有关信息。

（三）批复实施。经评审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在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联文批复实施项目，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补助资金等。经批复的项目将作为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的依据。项目建设方案一经批复，原则上补助资金标准不

变，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得减少。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按照批复文件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一）企业自验。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主体收集整理建设期间保存的相关建设资料（建设前、中、后照片或影像资料等），自行组织设计、设备供应商、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自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设备型号、发票原件和银行付款支付凭证审核、盖章确认，并形成自验报告备查。

（二）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采取分项目验收的方式，完工一批验收一批。项目单位应提供项目验收完整材料，主要包括验收申请报告，企业自验报告，设备购置清单，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工程预算书、决算书、审核文件，施工和采购合同（协议），项目资金收支出明细表（资金平衡表），发票和收据（正式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金额，其余即总投资扣除发票金额可附收据）、银行转账凭证（项目资金必须经公司银行账户收支，不得以“现金支付”替代“银行走账”。项目单位用自筹资金自行建设的项目支出，按照据实、科学的原则，使用票据应合法），财务审计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验收材料需做封面和目录，封

面上标明：建宁县 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福九味”中药材）建设项目验收申报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产业股。未能及时完工的项目实施主体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存档留存。

七、资金管理

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完成绩效目标。

（一）补助标准。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建宁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建宁县莲籽科学研究所）、建宁县建莲产业协会等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良种繁育、标准化建设、“福九味”建莲子数字服务云平台、品牌培育整合各级各类项目资金，资金配套不作要求。

（二）补助原则。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种子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

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当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民直接受益。

（三）资金拨付。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拨项目补助资金。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建宁县“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和跟踪管理。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技术服务小组（附件2），挂钩联系项目，加强建设过程中技术指导服务。各单位、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二）细化落实责任。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项目责任清单，明确相关责任（附件3）。要加强项目统筹管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主动靠前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实施、早建成投产。

（三）加强调度管理。指定专人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工作会商、定期调度、督导通报、中期评估等工作机制，每两个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指导，

每季度至少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按序时推进。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考评要求（附件4），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

（四）强化服务保障。成立专家服务团队，挂钩联系项目，定期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要统筹整合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创新保险产品，充分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集群，形成集聚效应；强化用地保障，优先支持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五）完善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要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财农〔2023〕11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及档案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 附件：1. 建宁县“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建宁县“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技术服务小组
3. 建宁县2023年“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项目责任清单
4. 建宁县2023年“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绩效目标表
5. 建宁县2023年“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项目申报书
6. 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建宁县“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姜炜根 县委常委
副组长：郑 文 县财政局局长
 黄银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黄立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志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永远 县工信局副局长
 张 曦 县工商联副主席
 吴裕财 县科协副主席
 魏英辉 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魏英辉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动自然调整，不另行发文。

附件 2

建宁县“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技术服务小组

- 组 长：魏英辉 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成 员：陈 龙 市农业农村局农技站副站长
- 廖春平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 罗银华 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 杨盛春 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 陈美娇 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 余金富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股长
- 邱翔宇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副股长
- 王绍清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高级农艺师
- 王桂花 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干部
- 廖仁瑜 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干部
- 徐胜文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副站长
- 邱麒玲 县农业市场和经济信息工作站副站长
- 黄允华 县建莲产业协会秘书长

附件 3

建宁县 2023 年“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拟安排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一、良种繁育提升工程					
1	良种繁育	①完善莲子种质资源圃，新建莲子育种基地 15 亩；②收集保存莲子种质资源，创制优异种质，开展原种保护（西门莲塘、修竹荷苑、种质资源圃）和莲子新品种选育；③建立良种繁育基地 200 亩，示范推广良种；④莲种质资源基因测序（福建农林大学）及涉莲外来物种普查；⑤莲品种科普展示点。	建宁县莲籽科学研究所	200	
2	基地建设	①建设 1000 亩万元产值标准化基地及辅助配套工程，辐射带动全县 5 万亩；②药文旅融合示范建设莲子展示景观标本池；③新建福九味莲子展示推广中心，包括药学厅、建莲厅、莲享生活厅等，配套展板、展架、LED 展示、产品直播间等，提供建莲文化展示、产品宣传、直播带货等功能。	建宁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乡村产业发展股	500	
二、标准化及 GAP 示范基地工程					
3	数字药园	建设 2 个以上“数字药园”等 GAP 全程可追溯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示范面积 100 亩以上，推广中药材 GAP 生产技术，配套种质资源管理、种植基地可视化管理、生产智能化管理、药材加工管理等设施设备。	申报主体、莲科所	100	建设主体未开展宣传、参展、认证、信息、标牌等不享受项目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拟安排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三、产地加工提升工程					
4	产地初加工提升改造	建设建莲子产地加工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和改造药食同源加工生产基地标准化洁净厂房、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智能化大棚、保健食品净化车间，精深加工车间，新增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申报主体、产业股、莲科所	550	建设主体未开展宣传、参展、认证、信息、标牌等不享受项目补助
四、产品创新工程					
5	“福九味”药食同源产品开发	开发“福九味”药食同源产品、药膳开发，新增生产线和配套设施设备等。	申报主体、产业股	350	建设主体未开展宣传、参展、认证、信息、标牌等不享受项目补助
五、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工程					
6	“福九味”建莲子数字服务云平台	新建集药材生产布局信息、全过程可追溯、产业数据管理、产地信息价格、GAP 生产技术、产销信息多功能为一体的数据服务平台，对接省中药材全产业链可追溯服务平台及国家“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建宁县建莲科研技术推广中心、信息站	200	
六、品牌培育推广工程					
7	“福九味”建莲子品牌培育推广	新建“福九味”莲子展示中心；在建宁西、建宁 2 个高速路口设置建莲品牌宣传牌；制作长度约 10 分钟“福九味”建莲宣传高清视频；制作宣传册、县外设立专柜；设计定制福九味品牌药膳炖盅（建宁兰溪古窑瓷器）；“福九味”建莲子申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参加中国中草药博览会、农交会、绿博会等大型展会及建宁 5·20 新文旅、“为荷而来”、全莲宴、等农特产品展销展示活动。	建宁县建莲产业协会、申报主体	100	建设主体未开展宣传、参展、认证、信息、标牌等不享受项目补助

附件 4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建宁县等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其他资金		≥6000 万元	
总体目标	聚焦“福九味”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按照产业链开发思路, 补短板、强弱项, 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生产”转变为“大产业”, 壮大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促进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全面提升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个数	反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数量	新建1个“福九味”建莲子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质量)事故	反映生产(质量)情况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控制数	反映投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控制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用于支持集群主导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数	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撬动各类资金投入到集群建设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反映主体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80%	

附件 5

建宁县 2023 年“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

项 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制表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属性 (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姓名		电话		手机	
联系人：姓名、电话、Email					
单位概况（简介、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系机制、辐射带动情况，获得荣誉、表彰情况等）					
备注（详细说明关联主体情况以及近三年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情况）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项目总投资		4. 申请专项资金 补助金额	
5. 项目建设内容及 规模	<p>1. ----- 2.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自选动作，即计划实施的内容；以下为规定动作，即承担项目的必须完成内容）</p> <p>1. 100%通过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等认证，主动参加各类展会。100%纳入国家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2. 讲好品牌故事。建立品牌窗口。收集整理特色图片、文献、视频资料等并上报。 3. 每月报送 2 条以上建设信息，每半年报送项目总结。</p>		
6. 补助环节项目 投资估算	项目预算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7. 项目预计成效			
8. 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注：本表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为年度内容和数值

附件 6

建宁县 2023 年“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 项目申报承诺书

2023 年 × × × × × × 公司申报“福九味”建莲子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总投资 × × × × 万元，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建设资金由我单位自筹解决，并保证及时筹措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我单位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本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无多头、重复申报，未享受过财政补助、补贴；
 3. 专项资金将按规定和批准使用范围使用；
-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